

股票代號：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ARES MEDICUS, INC.

ANNUAL REPORT 2025

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icaresmedicus.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陳 丹 荔	代 理 發 言 人	陳 秉 淳
職 稱	副 總 經 理	職 稱	總 經 理
聯 絡 電 話	(03)657-9530	聯 絡 電 話	(03)657-953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IR@icaresmedicus.com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IR@icaresmedicus.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 話：(03)657-9530

工 廠：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2 號 4 樓及 16 號 4 樓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 66 號 3 樓之 3 及 3 樓之 5

電 話：(03)657-953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洪士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s://home.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icaresmedicus.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參、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肆、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重要契約	5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0

一、財務狀況	60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陸、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揭露事項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5 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本集團 2025 年重大營運實績主要有：

1. 因應歐盟醫療器材法案(MDR)，要求各類醫材均需重新驗證、審查，以依新法取得產品認證。本集團業已依前述法案要求，啟動醫材產品之相關驗證要求並於西班牙開展多項人工水晶體及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等產品之臨床試驗。
美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INC. 人工水晶體產品「Asqelio™ Monofocal and Asqelio™ Monofocal Toric (non-preload & preload)」於 2025 年 7 月通過歐盟醫療器材法規 MDR 認證 (認證號碼: MDR 775648)。
2. 本集團自有 Asqelio™人工水晶體全系列產品持續深耕眼科醫療器械市場，並與多位眼科醫師於美國、歐洲及國際等眼科相關期刊發布產品技術及臨床實驗結果等論文。
3. 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於 2025 年 7 月接獲客戶授權合約展期通知，合約展期至 2029 年。
4. 大陸子公司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代理「aspicio™ EDOF Preloaded IOL Delivery System」於 2025 年 7 月完成 NMPA 第三類醫材第二階段「臨床實驗」之臨床入組。
5. 大陸子公司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發之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產品「推特®HBL」於 2025 年 6 月取得 NMPA 醫療器械註冊證。
6. 大陸子公司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發之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產品「推特®GBF」於 2025 年 6 月取得 NMPA 醫療器械註冊證。
7. 大陸子公司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自行研發之單焦『單片式』非球面人工水晶體產品「推見®人工晶狀體」於 2025 年 1 月取得 NMPA 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8. 美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INC. 於 2025 年 8 月至 9 月間，遭冒名發送虛假電子郵件通知另一美國子公司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匯款帳號，致其現金股利匯款至虛假之銀行帳號。截至 2026 年 3 月初，美國銀行及聯邦調查局未有進一步調查結果。
9. 本公司於 2025 年 7 月接受衛福部食藥署針對本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二廠(第二生技大樓)國產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QMS)申請實地查核，惟未通過該次查核。衛福部食藥署業已於 2026 年 1 月再次進行實地查核，截至 2026 年 3 月初，衛福部食藥署尚未正式回覆查核結果。

(二)本集團 2025 年經營概況如下：

1.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5 年
資產	3,179,996
負債	1,211,679
營業收入	1,130,986
營業毛利	668,177
稅前純益	67,7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25 年
技術服務收入	211,173
權利金收入	226,139
醫材及射出成型等銷售收入	693,674
合計	1,130,98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25 年
財務收支 (千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8,83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0,71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8,9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3
	權益報酬率(%)	0.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25
	純益率(%)	0.2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9

3. 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5 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總結本集團2025年度營業結果，本集團除因應各國醫療器材法規環境之變動，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並投入資源以減少對於產品及市場之衝擊外，同時為滿足人們對於高品質視覺的要求，與市場上對於醫療器材產品之需求，持續研發及優化各項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產品。

本集團展望未來，並持續聚焦眼科，以先進的製程及創新的研發動能，積極擴大本集團事業規模，滿足市場需求並增進股東權益。

二、202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仍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及各國政令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 (四)各國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規範和管理日漸趨嚴，如歐盟現行醫療器材指令(MDD)即將落日及新的醫療器材法(MDR)上路，本集團隨時掌握各國法規環境的變動並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法規變化下對產品及市場之衝擊。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陳秉淳



會計主管：陳丹荔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樂亦宏	男 61~70	100/07/14	114/05/29	3年	4,732,659	10.99	5,508,324	11.59	0	0	552,579	1.16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 高分子科學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跨功能協調主管 AST PRODUCTS, INC.董事長 AST VISIONCARE INC.董事長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民有限公司董事長 AST RESEARCH LLC 董事長 C&L Tech LLC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文助	男 61~70	105/11/29	114/05/29	3年	531,719	1.23	584,890	1.23	266,278	0.56	1,689,160	3.56	麻薩諸塞大學羅威爾分校 電腦工程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研發主管	本公司研發主管 AST PRODUCTS, INC.副總經理 WTSENG HOLDINGS LLC 負責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	105/11/29	114/05/29	3年	1,412,030	3.28	1,553,233	3.27	0	0	0	0	—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顏瑛宗	男 71~8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史格亞(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新東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百利達(股)公司董事長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陽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史格亞(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新東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百利達(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漢民有限公司	—	114/05/29	114/05/29	3年	502,345	1.17	552,579	1.16	0	0	0	0	—	—	—	—	註2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譚開元 (註3)	男 81~90	105/11/29	114/05/2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醫院行政科學碩士 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處長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 合醫院顧問	無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志秋	男 41~50	111/06/08	114/05/29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建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枝盈	男 61~70	106/06/02	114/05/2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育如	女 51~60	114/05/29	114/05/29	3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碩士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美國	WILLIAM LEE (註4)	男 51~60	108/06/25	111/06/08	3年	469,981	1.38	(註4)				日本東京大學化學暨生物科技 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研發主管	(註4)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註2：漢民有限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3：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114年5月29日改選卸任，並於卸任後為董事漢民有限公司之法人指派人。

註4：於114年5月29日改選卸任。

註5：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IUMPH EXCEL ASIA LIMITED	1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TRIUMPH EXCEL ASIA LIMITED	吳姿杏	100%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至七人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及多元化，多元化來自其年紀閱歷、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結構目標及落實狀況如下：

項目	目標	落實狀況
性別占比	至少一席女性	已達成，目前有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專業背景	至少兩種以上面向的專業背景	已達成，目前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有財會商管、電機資訊、材料科學三大面向
獨立性	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已達成，目前獨立董事為三席，占董事會席次 3/7

(1) 多元化與專業性：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樂亦宏	男 61~70	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博士。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目前擔任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董事長，亦有擔任其他業界公司之董事，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的、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擔任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董事長。 2. 擔任其他業界之董事。 3. 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4. 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曾文助	男 61~70	電腦工程碩士。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亦擁有其他公司之創辦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及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營運工程副總經理，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的、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及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營運工程副總經理。 2. 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 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顏瑛宗	男 71~80	國際關係碩士。 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產業經驗豐富，具有適足的營運判斷及管理能力的、風險控管及危機處理能力、具有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集團非主要供應商之公司董事長。 2. 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 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董事： 漢民有限公司/ 譚開元	男 81~90	醫院行政碩士。 曾擔任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處長、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顧問及國防醫學院副院長等醫療體系之相關經驗，具有專業及豐富的醫療及行政管理背景。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2. 指派人與本公司董事成員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0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郭志秋	男 41~50	會計系學士。 目前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已執業多年具有專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產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親屬關係。 2.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相關獨立性規範。	0
獨立董事： 郭枝盈	男 61~70	電機工程博士。 目前為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亦曾經於業界擔任研發經理一職，具有專業的資訊管理背景及產業暨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謝育如	女 51~60	國際經營碩士 目前為致新科技董事，亦曾經於金融界服務任職，具有專業的金融及管理背景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會成員性別比例符合目前法令規範，但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因產業特性尋求人才不易，公司將持續延攬合適且專業的女性董事人才，以達成董事結構的性別平衡與多元化。

(2) 董事會獨立性：

- 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如上列表單所示。此外，如揭示，董事成員間無親屬或配偶之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 ②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之獨立性，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獨立董事為三席，占董事會成員比重為 43%；另有二席董事兼任員工，占比亦為 29%，另有二席外部董事；整體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為五席，占董事會成員比重為 7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 ③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之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未有此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秉淳	男	113/12/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 安格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信音企業(股)公司集團業務總處 處長	詠豪科技(股)公司 董事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曾文助	男	105/03/18	584,890	1.23	266,278	0.56	1,689,160	3.56	麻薩諸塞大學羅威爾分校 電腦工程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研發主管	AST PRODUCCTS, INC.副總經理 W TSENG HOLDINGS LLC 負責人	-	-	-	-
研發暨營運副總	中華民國	林俊銘	男	106/06/26	101,949	0.21	5	-	0	0	大葉大學機械系學士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詠豪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會計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丹荔	女	106/01/11	65,944	0.14	0	0	0	0	東吳大學中文/企管學士 有成精密(股)公司稽核經理 華星光通(股)公司稽核副理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監事 詠豪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董事長特助 &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詩愷	男	110/01/01	36,427	0.08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總經理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董事長暨總經理 兼會計主管 MAXUS VISIONCAR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	-	-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	美國	Carl Robert Cummings	男	104/04/17	0	0	0	0	548,783	1.15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紐約世達(Skadden)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AST PRODUCTS, INC.董事 AST VISIONCARE INC.董事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董事	-	-	-	-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註2)	美國	Bradley Scot Stone	男	115/01/07	0	0	0	0	0	0	Montana State University, Bozeman, MT, -理學學士(化學工程) 博士倫(Bausch + Lomb)供應鏈管理 高級總監	-	-	-	-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註3)	中華民國	王國芳	男	115/03/11	0	0	9,000	0.02	0	0	員林農工機工科 詠豪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詠豪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豪準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跨功能協調主管 &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註4)	中華民國	樂亦宏	男	114/05/01	5,508,324	11.59	0	0	552,579	1.16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材料工程/高分子科學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	請詳本年報第4頁	-	-	-	-
重要子公司總經理(註5)	美國	Shiao H Chang (朱小晃)	女	113/11/12	(註5)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註2)：於115年1月5日就任子公司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總經理一職。

(註3)：子公司詠豪科技於115年3月11日成為重要子公司。

(註4)：於114年5月1日接任子公司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總經理一職，並於115年1月5日卸任。

(註5)：於114年5月1日卸任子公司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總經理一職。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註1)(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樂亦宏	0	0	0	0	50	50	0	0	50/0.10	50/0.10	1,276	14,120	0	437	62	0	62	0	1,388/2.71	14,669/28.63	無
董事	曾文助	0	0	0	0	50	50	0	0	50/0.10	50/0.10	690	3,240	36	149	31	0	31	0	807/1.58	3,470/6.77	無
董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50	50	0	0	50/0.10	50/0.10	0	0	0	0	0	0	0	0	50/0.10	50/0.10	無
董事	漢民有限公司(註2)	0	0	0	0	50	50	0	0	50/0.10	50/0.10	0	0	0	0	0	0	0	0	50/0.10	50/0.10	無
董事	WILLIAM LEE(註3)	0	0	0	0	0	0	0	0	0/0	0/0	(註3)										
獨立董事	郭志秋	215	215	0	0	150	150	0	0	365/0.71	365/0.71	0	0	0	0	0	0	0	0	365/0.71	365/0.71	無
獨立董事	郭枝盈	215	215	0	0	150	150	0	0	365/0.71	365/0.71	0	0	0	0	0	0	0	0	365/0.71	365/0.71	無
獨立董事	謝育如(註2)	140	140	0	0	150	150	0	0	290/0.57	290/0.57	0	0	0	0	0	0	0	0	290/0.57	290/0.57	無
獨立董事	譚開元(註3)	75	75	0	0	0	0	0	0	75/0.15	75/0.15	0	0	0	0	0	0	0	0	75/0.15	75/0.15	無

註1：本公司尚未決議各經理人之11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故以113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規則估算經理人的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註2：於114/5/29改選新任。

註3：於114/5/29改選卸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及第廿八條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參考一般業界水準及依據各獨立董事之專業給與適當之酬金，並綜合其風險、投入之時間、開會出席情況作出合理的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樂亦宏、曾文助、宗源國際有限公司、漢民有限公司、郭志秋、郭枝盈、謝育如、WILLIAM LEE、譚開元	樂亦宏、曾文助、宗源國際有限公司、漢民有限公司、郭志秋、郭枝盈、謝育如、WILLIAM LEE、譚開元	曾文助、宗源國際有限公司、漢民有限公司、郭志秋、郭枝盈、謝育如、WILLIAM LEE、譚開元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郭枝盈、漢民有限公司、WILLIAM LEE、郭志秋、謝育如、譚開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樂亦宏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曾文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樂亦宏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總 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陳秉淳	8,790	32,376	417	1,138	5,945	13,173	496	0	496	0	15,648	47,183	無
研 發 主 管	曾文助													
研 發 暨 營 運 副 總	林俊銘													
財 會 副 總	陳丹荔													
重 要 子 公 司 總 經 理	Carl Robert Cummings											30.54%	92.12%	
重 要 子 公 司 總 經 理	朱詩愷													
跨 功 能 協 調 主 管 & 重 要 子 公 司 總 經 理	樂亦宏													
重 要 子 公 司 總 經 理	Shiao H Chang (朱小晃)													

註 1：有關各職務的就任狀況，請參考本年報第 8 頁。

註 2：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計入酬金。

註 3：本公司尚未決議各經理人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故以 113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規則估算經理人的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曾文助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樂亦宏、朱詩愷	Shiao H Chang(朱小晃)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丹荔	陳丹荔、曾文助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俊銘、陳秉淳	林俊銘、陳秉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朱詩愷、Carl Robert Cummings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樂亦宏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總計	6 人	8 人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跨功能協調 主	樂亦宏	1,150	12,063	0	437	126	2,057	62	0	62	0	1,338/2.61	14,619/28.54	無
重要子公司 總經理	朱詩愷	610	8,089	61	61	250	874	31	0	31	0	952/1.86	9,055/17.67	無
重要子公司 總經理	Carl Robert Cummings	0	4,677	0	187	0	827	0	0	0	0	0/0	5,691/11.11	無
研發暨營運 副	林俊銘	4,007	4,007	108	108	509	509	138	0	138	0	4,762/9.30	4,762/9.30	無
總 經 理	陳秉淳	4,138	4,138	108	108	223	223	138	0	138	0	4,607/8.99	4,607/8.99	無

註 1：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計入酬金。

註 2：本公司尚未決議各經理人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故以各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獲配占比估算經理人的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秉淳	—	496	496	0.97
跨功能協調主管	樂亦宏				
研發主管	曾文助				
研發暨營運副總	林俊銘				
會計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陳丹荔				
董事長特助	朱詩愷				

註1：本公司尚未決議各經理人之11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故以各經理人113年度員工酬勞獲配占比估算經理人的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佔稅後純益比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2.37	2.37	2.53	2.53
監察人(註)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61	52.18	30.54	92.12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①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執行業務費用及獲利分配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再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綜合評估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予以發放。

②本公司評估對各獨立董事之專業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後定期支付各獨立董事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核准。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每年公司營運成果及每年之績效考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核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據所制訂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董事會結構應多元化、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下列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經歷及相關資格，請參閱本年報第 4 頁至第 7 頁。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樂亦宏	6	0	100%	無
董 事	曾文助	6	0	100%	無
董 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瑛宗	6	0	100%	無
董 事	漢民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開元	2	1	76%	註 1
獨立董事	郭志秋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郭枝盈	5	0	83%	無
獨立董事	謝育如	3	0	100%	註 1
副董事長	WILLIAM LEE	3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譚開元	3	0	100%	註 2

註 1：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就任。

註 2：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15-16 頁)。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7	樂亦宏、曾文助 WILLIAM LEE	經理人 2024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不參與討論表，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樂亦宏、曾文助	本公司經理人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不參與討論表，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3.11	樂亦宏、曾文助 WILLIAM LEE	員工兼任董事者及子公司經理人 2025 年度薪資調整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不參與討論表，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譚開元、郭志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不參與討論表，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樂亦宏、曾文助 WILLIAM LEE、顏瑛宗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不參與討論表，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5.14	曾文助	調整經理人薪資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不參與討論表，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一年一次	每年度 01.0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成員自評、(2)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3)董事會內部(議事單位)評鑑	註 1

註 1：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估，並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

◎評估內容：

依評估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

經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我評鑑，及董事會內部(議事單位)評鑑，後均同意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表現。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每次董事會均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

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配合公司治理之推行主要規劃及執行下列事項：

- (1)各董事於 114 年間均達 6 小時之董事課程進修。
 - (2)114 年度結束後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
 - (3)配合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已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於 114 年各季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 (4)配合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公司於 113 年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通過後，於 114 年 5 月通過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
 - (5)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 114 年 3 月提名下一屆董事會改選候人名單中，提名一位女性獨立董事候選人，並順利於 114 年 5 月股東會完成選任。
- 加強公司治理效能，強化董事會運作，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5 頁至第 16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2 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其資歷及獨立性請參考本年報第 5~7 頁。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郭志秋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郭枝盈	4	0	80%	無
獨立董事	謝育如	2	0	100%	於 114/5/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譚開元	3	0	100%	於 114/5/29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7 第 3 屆第 16 次	1.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人事調整案。 2.放棄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3.第二次配發 202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均同意照案通過
114.3.11 第 3 屆第 17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7.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指派案。 8.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均同意照案通過
114.5.14 第 3 屆第 18 次	1.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2.民國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報酬審核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均同意照案通過
114.8.7 第 4 屆第 1 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案。 3.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子公司擬辦理 2025 年度員工持股計畫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均同意照案通過
114.11.11 第 4 屆第 2 次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 3.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均同意照案通過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每月底寄發上個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予委員審閱，稽核主管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報告或討論。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查帳會計師以檔案方式向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溝通本次查核範圍及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評估。

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後，查帳會計師以會議方式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本次查核範圍、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意見結果、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等內容。

◎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 10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適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其聯絡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均有揭露，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能藉由法定股東停止過戶日所產生的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將依據相關辦法作業辦理，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依據所制訂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另相關之管理目標及執行請參考本年報第 4~7 頁、13~15 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得因業務需求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且針對各該委員會訂定相關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目前除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營運上尚無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要設立。	如左述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進行自評，已完成 114 年度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於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提供成員參考。(評估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4 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審計委員會審議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其資歷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於取得受評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及獨立性聲明書，連同下列評估事項於114年5月呈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評估同意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後，將前述資料提報114年5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洪士剛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提供114年度簽證服務。</p> <p>1.事務所之規模：為國內前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2.獨立性：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股東、近兩年未於本公司集團任職或擔任董監、與本公司集團管理階層無親屬關係、與本公司集團無直接間接財務利益關係及取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p> <p>3.品質：取得會計事務所之 AQI、會計師之資歷符合簽證、簽證會計師最近三年度未受金管會懲處服務公費、過往服務品質及其與公司內部之溝通狀況屬良好、可接受。</p> <p>相關程序及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由財會主管陳丹荔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內部稽核主管 15 年以上資歷；114 年，其已依法令規定於完成 12 小時的年度進修，相關進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內。</p> <p>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其所需之需求、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負責股東會相關運作事宜，以及推行公司永續經營及溫室氣體盤查等。</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專區」，供利害關係人(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留言或郵寄電子郵件給相關連絡窗口，有專人負責回應相關問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委由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 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http://www.icaresmedicus.com/investor</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此外，已將近期之法人說明會影音資料已放置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		V	<p>(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未於年後兩個月內申報，各季財報及各月營運情形均盡可能的提早在法定期限內申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順暢之溝通管道；透過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讓員工能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者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充分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之互動。</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註 1)，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精神，各部門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九) 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專區/公司治理」，供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及了解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icaresmedicus.com/investor)</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強化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經營發展等各項公司治理事項。</p>				

註 1：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樂 亦 宏	114/07/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	6 小時
董 事	曾 文 助	114/10/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運視角解析投資循環及研發循環	6 小時
董 事	顏 瑛 宗	114/07/04	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傳承與 AI 應用轉型之路	3 小時
		114/09/30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 小時
董 事	譚 開 元	114/07/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小時
獨立董事	郭 志 秋	114/07/10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14/08/07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	3 小時
獨立董事	郭 枝 盈	114/07/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	6 小時
獨立董事	謝 育 如	114/08/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營運稽核角度解析財報與提升經營績效	6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董事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郭志秋 (召集人)	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5年以上工作經驗並且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	會計系學士。 目前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已執業多年，具有專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產業經驗。	1.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親屬關係。 2.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相關獨立性規範。	0
獨立董事 郭枝盈	符合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5年以上經驗	電機工程博士。 曾為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亦曾經於業界擔任研發經理一職，具有專業的資訊管理背景及產業暨管理經驗。		0
獨立董事 謝育如	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5年以上工作經驗	國際經營碩士 目前為致新科技董事，亦曾經於金融界服務任職，具有專業的金融及管理背景。		0
獨立董事 譚開元	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5年以上工作經驗並且為專門技術之醫事人員。	醫院行政碩士。 曾擔任衛生署保健處/醫政處處長、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顧問及國防醫學院副院長等醫療體系之相關經驗，具有專業及豐富的醫療及行政管理背景。		註： 於114年5月改選卸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①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②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③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本屆(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14年5月29日至117年5月28日；最近年度(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郭志秋	4	0	100%	無
委員	郭枝盈	3	0	75%	無
委員	謝育如	1	0	100%	於114年5月新任
委員	譚開元	3	0	100%	於114年5月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4.01.07 第3屆第12次	1.經理人114年度薪資調整案 2.經理人113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3.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考核案 4.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5.修訂「配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合理性評估辦法」案 6.擬第二次配發11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委員會均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均同意照案通過。 註：第1、2、4項被討論之董事，均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
114.03.11 第3屆第13次	1.員工兼任董事者及子公司經理人114年度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4.譚開元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5.郭枝盈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6.郭志秋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7.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8.依證券交易法修訂「公司章程」案	委員會均同意照案通過。 註：第4、6項，各委員分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 (註：郭枝盈獨立董事本次會議請假)	董事會均同意照案通過。 註：第1、3、4、6項被討論之董事，均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 (註：郭枝盈獨立董事本次會議請假)
114.05.14 第3屆第14次	1.修訂「董事酬薪管理辦法」案 2.調整經理人薪資案	委員會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註：被討論之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
114.08.07 第4屆第1次	1.本公司經理人獎酬案	委員會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同意照案通過。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113 年經董事會通過「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通過後，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並推動相關永續計畫，以及永續報告書之編制。 公司於 114 年 5 月完成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管理階層會評估當下營運之公衛環境、產業動向及資通訊安全環境等，評估相關風險後，作出相關營運調整。公司訂有永續策略與目標，並進行重大議題分析與確認，對重大議題設定管理方針，詳細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 ESG 數位平台查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眼科醫材製造商，定期接受 QMS、GDP 查驗並通過檢驗。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鼓勵廢紙再利用使用、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使各項資源儘可能的有效利用。 公司預計開發「環保新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系統」，因應未來醫療環保需求，降低醫療廢棄物產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管理階層會評估當下營運之公衛環境、產業動向及資通訊安全環境等，評估相關風險後，作出相關營運調整。公司訂有永續策略與目標，並進行重大議題分析與確認，對重大議題設定管理方針，詳細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查閱「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公司已完成 113、114 年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接近完成階段，此資訊將揭露於本公司之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屆時可於本公司網站或 ESG 數位平台查閱。 公司持續強化數據收集以找出最佳減碳方向。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公司設有空調定溫設施，由同仁自主管理以避免過度的電力消耗，並推廣以視訊召開會議。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視每一位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不因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政治立場而有所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載明相關權利義務，另本公司依法設有福委會，提供員工生日禮券、聚餐禮金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公司每年依營運狀況發放員工酬勞及調整員工薪資。(可參閱本年報第 55~57 頁，或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定期消防檢測及定期對員工實施消防環安等教育訓練。(可參閱本年報第 55~57 頁，或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目前依法規、部門培訓或員工個人需求進行培訓作業，已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及培訓。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已購買產品保險，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依醫療法令規定辦理，業務窗口與客戶保持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公司內部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但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契約尚未訂立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增訂相關條款。詳細有關本公司對上述社會議題之落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 ESG 數位平台查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等規範編制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本次報告依法規上無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未來將依法規時程做相關調整。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制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可至本公司網站或 ESG 數位平台查閱。				

◎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1.公司管理階層已提送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p> <p>2.公司目前已依規畫執行，陸續蒐集及辨識相關碳排資訊，以找出最佳減碳方向。目前極端氣候所衍生的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依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執行有關碳排減量等環境議題，盡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另財會單位已陸續參加有關IFRS S2之宣導會及課程，以因應未來相關報告之編制。</p> <p>3.目前極端氣候對本公司集團尚無重大財務業務影響，公司尚未有轉型行動之需要。</p> <p>4.公司集團將目前已依計畫執行，陸續蒐集及辨識相關碳排資訊，以找出最佳減碳方向。</p> <p>5.不適用，本公司未使用本項評估作業。</p> <p>6.不適用，公司未有轉型行動之需要。</p> <p>7.公司未有使用此項作業。</p> <p>8.公司目前未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公司管理階層已提送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經董事會通過，且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公司已完成112至114年本公司個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統計，相關年度之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可至本公司網站或ESG數位平台查閱永續報告書。目前之盤查資料尚無需產生確信報告，本公司將依規定時程完成確信報告書。</p> <p>9.公司已完成112至114年本公司個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統計，相關年度之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可至本公司網站或ESG數位平台查閱永續報告書。目前之盤查資料尚無需產生確信報告，本公司將依規定時程完成確信報告書。</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p>	<p>V</p> <p>V</p>		<p>(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平日營運作業落實誠信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定防範不誠信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方案條文，並定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放置公司網站，相關人員依規範遵守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條文，並定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V	<p>(一)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契約中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誠信交易。</p> <p>(二)本公司由財管處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制度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另稽核單位於平日稽核時，檢查相關情事，若遇有相關缺失狀況，將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董事會報告 114 年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情況。</p> <p>本公司 114 年誠信經營之推動度宣導狀況如下：</p> <p>◎董事自律</p> <p>公司董事於 114 年對董事會所列之下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均說明立場，且不入討論及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2.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發放案 3.經理人 114 年度薪資調整案 4.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於 114 年度向新進員工共 17 人次宣導避免產生不誠信行為取得不當利益或危害公司情事，主要內容有利益迴避、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內線交易防範宣導</p> <p>114 年第 2 季 - 提供新一屆董事會成員「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以及「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任內部人應注意事項說明」。 114年每個月 - 對各董事、經理人及5%大股東提供櫃買中心「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網址及宣導內部人常見申報錯誤樣態。 114全年度 - 對新進員工共17人次宣導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之規範，以此基礎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將相關之控制點納入內控制度中，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向每位新進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相關內容。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然高階主管則透過各式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理念，未來將視需要辦理誠信訓練課程。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以email信箱及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申訴管道，由高階主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檢舉調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相關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s://www.icaresmedicus.com/investors/>。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114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盈餘分派表內分派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0.3 元，及配發股票股利，每千股無償配發 100 股，除權暨除息基準日訂為 114 年 8 月 30 日，均已於 114 年 9 月發放完成。

- (3)承認 112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
- (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5)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11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

- (6)全面改選董事案。

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當天選任新一屆的七席董事。

-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年度	議案內容
1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人事調整案。◎擬放棄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案。◎擬第二次配發 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發行日案。◎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劃。◎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 113 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本公司 113 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案。◎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案。◎民國 114 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報酬審核案◎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本公司「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子公司碩創辦理 2025 年員工認股計畫(員工認股權)

年度	議案內容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5 年	◎執行第 1 次買回庫藏股案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案。 ◎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劃。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案。 ◎子公司碩創辦理 2026 年員工認股計畫(員工認股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程序可以參考本年報第 17~18 頁或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的公司治理資訊。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	114/01 ~	3,280	300	3,580	非審計公費 說明如註 1。
	洪士剛	114/12				

註 1：稅務簽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申報覆核服務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LOH TRUST HOLDINGS LLC	取得	114/08/20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將股票賣出給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508,200	106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LOH TRUST HOLDINGS LLC	7,311,392	15.39%	0	0	0	0	—	—	—
LOH TRUST HOLDINGS LLC 代表人：TEN LOH	0	0	0	0	0	0	樂亦宏	父子	—
樂亦宏	5,508,324	11.59%	0	0	552,579	1.16%	LOH TRUST HOLDINGS LLC 代表人：TEN LOH	父子	—
李威聯	2,209,920	4.65%	0	0	0	0	—	—	—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6,287	4.08%	0	0	0	0	—	—	—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瑛宗	0	0	0	0	0	0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顏瑛宗	法人代表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W TSENG HOLDINGS LLC	1,689,160	3.56%	0	0	0	0	—	—	—
W TSENG HOLDINGS LLC 代表人：曾文助	584,890	1.23%	266,278	0.56%	1,689,160	3.56%	—	—	—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553,233	3.27%	0	0	0	0	—	—	—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瑛宗	0	0	0	0	0	0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瑛宗	法人代表人同一人	—
碩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112,203	2.34%	0	0	0	0	—	—	—
碩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玲卿	638,578	1.34%	0	0	0	0	—	—	—
莊美霞	949,850	2.00%	0	0	0	0	—	—	—
蘇文雄	943,223	1.99%	0	0	0	0	—	—	—
張維仁	901,470	1.90%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T PRODUCTS, INC.	2,328,890	100%	0	0	2,328,890	100%
AST VISIONCARE INC.	2,075,000	100%	0	0	2,075,000	100%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0	100%	0	0	0	100%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0	0	0	77.17%	0	77.17%
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60%	426,694	10.67%	2,826,694	70.67%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250	5%	4,750	95%	5,000	100%
AST VISIONCARE GmbH	0	0	20,000	80%	20,000	80%
AST VISION CARE, S.L.	0	0	2,769	48%	2,769	48%
AST VISIONCARE France	0	0	0	46.5%	0	46.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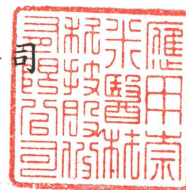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7	46.5	50,000	500,000	33,225.5	332,255	現金增資 2,856 千股	—	註 01
108.03	10	50,000	500,000	33,525.5	335,2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千股	—	註 02
108.07	10	50,000	500,000	33,744.5	337,445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9 千股	—	註 03
109.03	10	50,000	500,000	33,731.9	337,3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千股	—	註 04
110.01	10	50,000	500,000	33,969.9	339,6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 千股	—	註 05
111.06	10	60,000	600,000	33,963.9	339,63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千股	—	註 06
111.09	10	60,000	600,000	34,163.9	341,6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千股	—	註 07
112.11	120	60,000	600,000	39,163.9	391,639	現金增資 5,000 千股	—	註 08
112.11	10	60,000	600,000	39,160.4	391,60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千股	—	註 09
113.07	10	60,000	600,000	43,076.4	430,764	盈餘轉增資新股 3,916 千股	—	註 10
114.09	10	70,000	700,000	47,384.1	473,841	盈餘轉增資新股 4,307.6 千股	—	註 11
114.11	46.0	70,000	700,000	47,514.6	475,146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0.5 千股	—	註 12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01：107 年 07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070021320 號函核准在案。註 02：108 年 03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8000759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3：108 年 07 月 12 日竹商字第 1080019792 號函核准在案。註 04：109 年 03 月 24 日竹商字第 109000794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5：110 年 01 月 12 日竹商字第 1100000697 號函核准在案。註 06：111 年 06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11001884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7：111 年 09 月 12 日竹商字第 1110029137 號函核准在案。註 08：112 年 11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12003791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09：112 年 11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120038609 號函核准在案。註 10：113 年 07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1300233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14 年 09 月 09 日竹商字第 1140028402 號函核准在案。註 12：114 年 11 月 18 日竹商字第 1140036057 號函核准在案。

2.股份總額：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514,584	22,485,416	70,000,000	上櫃股票

註：包含庫藏股 174,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OH TRUST HOLDINGS LLC		7,311,392	15.39%
樂亦宏		5,508,324	11.59%
李威聯		2,209,920	4.65%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6,287	4.08%
W TSENG HOLDINGS LLC		1,689,160	3.56%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553,233	3.2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碩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112,203	2.34%
莊美霞		949,850	2.00%
蘇文雄		943,223	1.99%
張維仁		901,470	1.9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3月11日通過114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4,254,376元，每股配發0.3元，及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47,514,590元，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此情事。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115年度財務預測)。

(五)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3)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董事會通過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9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估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050,328	3,050,328	0	不適用	無
董事酬勞	1,900,000	1,900,000	0	不適用	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已執行完畢)

115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5年1月19日至 115年3月13日
買回區間價格	66.60元 ~84.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7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295,13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8.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7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年7月5日 500,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2年9月1日	114年1月20日
存續期間	112年9月1日~118年8月31日	114年1月20日~120年1月19日
已發行單位數	333,000單位	142,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0%	0.30%
得認股期間	114年9月1日~118年8月31日	116年1月20日~120年1月1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8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0,50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003,00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75,500股	14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46.0元	新台幣51.7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9%	0.29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已執行				未執行(註3)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秉淳	148,000	0.31%	44,000	46.0	2,024	0.09%	104,000	46.0 / 51.7	5,126	0.22%
	副總	林俊銘										
	副總	陳丹荔										
員工	經理	楊川輝	238,000	0.50%	68,000	46.0	3,128	0.14%	165,000	46.0 / 51.7	7,932	0.35%
	經理	施藹芸										
	資深經理	李蓉家										
	經理	宋易壕										
	副理	邱議鋒										
	副理	張麗屏										
	副理	詹益杰										
	課長	楊雅琴										
	管理師	曾蘭雅										
管理師	范婉婷 (註4)											

註1：為獲配當下的職稱。 註2：以刊印日當下之已登記發行股數計算。 註3：不包含已離職註銷之數量。

註4：離職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年1月11日 / 300,000股												
發行日期	108年3月15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td> <td>80分以上</td> <td>70~79分</td> </tr> <tr> <td>獲配後至 108.12.31</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獲配後至 109.12.31</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獲配後至 110.12.31</td> <td>40%</td> <td>30%</td> </tr> </table> <p>惟，有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p>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分以上	70~79分	獲配後至 108.12.31	30%	20%	獲配後至 109.12.31	30%	20%	獲配後至 110.12.31	40%	30%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分以上	70~79分											
獲配後至 108.12.31	30%	20%											
獲配後至 109.12.31	30%	20%											
獲配後至 110.12.31	40%	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p> <p>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p> <p>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五、自本公司有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次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其既得股數，依信託約定移轉給員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6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87,4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9 年 8 月 27 日 / 3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0 年 1 月 4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38,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td> <td>80 分以上</td> <td>70~79 分</td> </tr> <tr> <td>獲配後至 110.03.31</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獲配後至 111.03.31</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獲配後至 112.03.31</td> <td>40%</td> <td>30%</td> </tr> </table> <p>惟，有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p>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 分以上	70~79 分	獲配後至 110.03.31	30%	20%	獲配後至 111.03.31	30%	20%	獲配後至 112.03.31	40%	30%
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 分以上	70~79 分											
獲配後至 110.03.31	30%	20%											
獲配後至 111.03.31	30%	20%											
獲配後至 112.03.31	40%	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p> <p>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p> <p>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五、自本公司有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次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其既得股數，依信託約定移轉給員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所定期限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3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7 月 11 日 / 2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9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任職滿 10 年以上之員工，自增資基準日(獲配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達下列標準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既得期間：獲配後於獲配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於 111 年獲者，11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為既得期間達成；於 112 年獲配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為既得期間達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近一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90 分(含)以上</td> <td>80~89 分</td> <td>79 分以下</td> </tr> <tr>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able> <p>(2)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任職未滿 10 年之員工，自增資基準日(獲配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達下列考核標準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近一次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80 分(含)以上</td> <td>70~79 分</td> <td>79 分以下</td> </tr> <tr> <td>30%</td> <td>20%</td> <td>0%</td> </tr> </table> <p>獲配後仍在職滿 1 年 30% 20% 0%</p> <p>獲配後仍在職滿 2 年 30% 20% 0%</p> <p>獲配後仍在職滿 3 年 40% 30% 0%</p> <p>惟有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p>	90 分(含)以上	80~89 分	79 分以下	100%	50%	0%	80 分(含)以上	70~79 分	79 分以下	30%	20%	0%
90 分(含)以上	80~89 分	79 分以下											
100%	50%	0%											
80 分(含)以上	70~79 分	79 分以下											
30%	20%	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獲配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p> <p>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次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其既得股數，依信託約定移轉給員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6,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註 2)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集團研發長	曾文助	252,000	0.53%	252,000	0	0	0.53%	0	0	0	0%
	總經理	William Lee										
	副總	林俊銘										
	副總	陳丹荔										
	董事長特助	朱詩愷										
員工	經理	楊川輝	344,000	0.72%	344,400	0	0	0.72%	0	0	0	0%
	經理	施藹芸										
	經理	馮艾屏										
	經理	陳智瀚										
	副理	邱議鋒										
	副理	詹益杰										
	副總	Matthew Connolly										
	經理	Chanel Figueredo										
	經理	Valerie Carey										
	經理	Andrew J McKenney										
	工程師	黃子泰 (註 4)										
	經理	許丁士 (註 4)										
經理	徐奕禎 (註 4)											

註 1：為獲配當下的職稱。

註 2：已解除之股數，包含已離職註銷之股數。

註 3：以刊印日當下之已登記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4：離職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有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0 元，於 112 年 11 月募足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千元，此案，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變更資金用途計畫，並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變更資訊。變更後之資金用途計畫，已於 113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成。此資金用途變更案已經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112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說明內容如下：

變更理由	由於設備廠商交期延宕，而相關生產所需之人力招募及生產購料等均因此遞延，致本次現金增資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是以，為有效運用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所產生之效益，擬將截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尚未執行完竣之金額，扣除預留部分可供 113 年第三季使用之營運資金計新台幣 17,505 千元後，將餘額新台幣 400,000 千元改為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	
計畫項目及金額	變更前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200,000 千元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千元
	變更後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28,143 千元 充實營運資金 171,857 千元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千元
	差異數	原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200,000 千元，已支用金額為 28,143 千元；原預計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千元，已支用金額為 154,352 千元，預留 17,505 千元供 113 年第三季營運資金使用；將剩餘未金額 400,000 千元改為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效益	變更前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預計自 113 年第四季開始生產、銷售並產生營業利益。 充實營運資金： 增加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與銀行洽詢之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2% 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000 千元，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變更後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 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已購置設備(含擴產工程) 28,143 千元，尚未完成相關購置及建置。(註：後續將以自有資金完成本項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已用於充實營運資 154,352 千元，增加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此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13 年剩餘期間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計新台幣 2,581 千元，另自 114 年起嗣後年度，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計新台幣 7,720 千元，故此可有效達到減輕利息負擔之效果。
	差異數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因相關時程延宕，所預計產生效益之時間將往後遞延；其餘項目無重大差異，均使公司資金運用彈性，減少借款之利息負擔。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次變更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節省利息支出，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原現金增資用途「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之計畫項目，本公司仍將依原擴產計畫持續進行，所需資金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是以，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利並無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或完成日期	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已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113 年第 3 季完成(已如期完成)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3 年第 3 季完成(已如期完成)	

承銷商
評估意見摘要

1.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原資金計畫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完成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113年第三季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因預訂機器之設備廠商延遲交貨，致機器設備支付時程往後遞延，連帶影響相關生產所需之人力招募及生產購料之資金投入時程，然考量募集資金之運用效益，為避免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時程延宕，導致本次資金運用效益低落，故該公司以目前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公司產業狀況、機器設備裝機時程、財務結構優化、未來利息費用支出、產能佈置及現有資金運用效率，遂變更計畫調降原資金計畫支出金額為償還銀行借款，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後，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之28,143千元已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171,857千元中，截至113年7月10日止，已投入154,352千元，剩餘17,505千元將於113年第三季投入，償還銀行借款之400,000千元亦將於113年第三季償還，該募資計畫變更案業經該公司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完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可行。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之預計進度尚屬合理可行。

3.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將原定購置機器設備(含擴產工程)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考量自決議發行現金增資案之後，受到機器設備廠商交期延宕，擴產工程日程難以確定影響，使原預定執行之資金運用計劃已不符合時宜，為避免募集資金閒置，故經該公司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該次發行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將募集資金改以償還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具體且及時之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業務內容係從事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銷售表面處理配方及提供客戶表面處理加工服務，與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醫材及電子塑膠製品射出成型暨模具設計開發與生產。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技術服務收入		211,173	19
權利金收入		226,139	20
醫材及射出成型等銷售收入		693,674	61
合 計		1,130,986	100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1)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之權利金收入係來自於對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之廠商進行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之授權。

(2)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技術服務收入主要包含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服務、醫用塗料之提供以及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代工。

(3)醫材及射出成型等銷售收入

本集團之醫材銷售主要包含醫材表面檢測設備、電漿處理設備、人工水晶體、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等產品之銷貨收入。射出成型銷售主要包含醫材及電子塑膠製品等產品之銷貨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產 品	產品預期用途
客製化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	以現有 LubriLAST 與 LubriMARTIX 技術為核心技術基礎，因應不同客戶、不同產品的表面功能性需求，加入功能性分子修飾、並制定客製化溶液配方面與表面處理製程，以達到客戶產品需求。
PairedFocus™ 平衡式延伸視覺人工水晶體	本產品為非繞射型延伸焦距老花矯正人工水晶體，透過特殊光學結構設計，使焦距在不分光情況下同時達成延伸與平移效果，以提升光能利用率與整體視覺品質。搭配 Balanced Extended Vision Procedure 雙眼平衡式植入策略，透過雙眼視覺整合原理，同時優化遠距與近距功能視力，降低患者對閱讀眼鏡之依賴。相較傳統繞射型多焦點人工水晶體，本產品採無繞射環設計，可有效降低夜間光暈與眩光干擾，並縮短術

產 品	產品預期用途
	後神經適應時間。產品定位為高階老花矯正市場之創新解決方案。
後房型可植入式隱形眼鏡 (ICL)	本產品為後房型可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於虹膜後方與天然水晶體前方，用於矯正高度近視與散光患者，屬可逆式屈光矯正醫療器材。 產品保留天然水晶體與調節能力，提供高品質視覺效果，特別適用於不適合角膜雷射手術或高度屈光異常族群。透過精準尺寸設計與 vault 控制機制，可提升術後穩定性與安全性。
開發小切口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系統	本產品適用於小於 2.2 mm 手術切口，滿足市場對微小切口手術的需求。此設計提供醫師更靈活的手術選擇，提升操作彈性，增加產品靈活度。
環保新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系統	因應未來醫療環保需求，降低醫療廢棄物產生，本公司計劃開發人工水晶體預載模組，搭配可重複使用的金屬推桿。此設計不僅可實現預載式植入系統的功能，提升手術效率與便利性，亦能減少一次性耗材的使用，符合環保趨勢。此外，此方案將拓展產品應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擴大業務發展機會。
螺牙推進式人工水晶體植入器系統	讓人工水晶體能以穩定、可微調的速度釋放，提升操作控制性並降低植入時的損傷與失控風險，滿足市場需求。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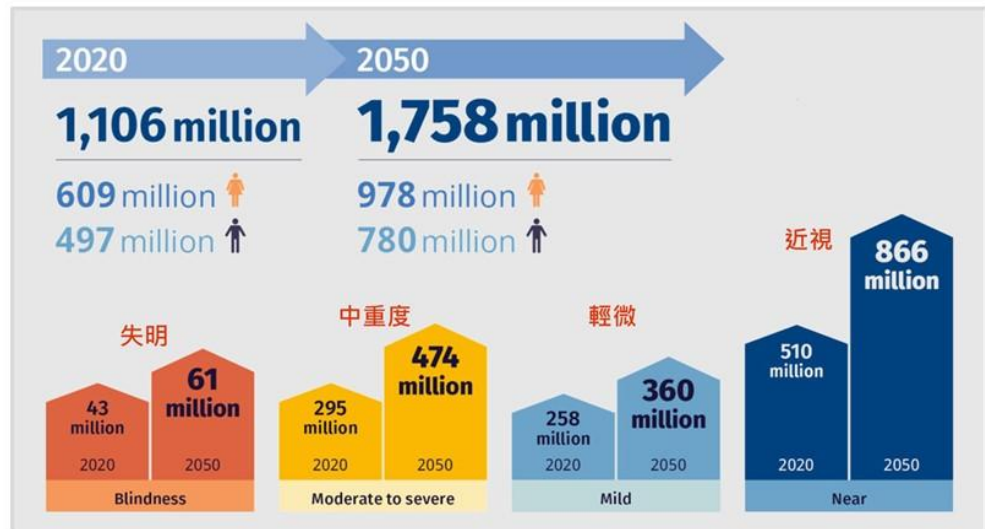
依據國際疾病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10)，將視覺功能分成四個等級：正常視覺功能、中度視覺障礙、重度視覺障礙和失明。根據 2022 年 WHO 資料顯示，全球目前約有 22 億人近視力或遠視力受損。其中至少有 10 億人的視力損害本可預防或有待解決。另全球約有 90% 的視覺障礙人口生活於開發中國家，關於區域差異，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地區遠視力損害流行率估計是高收入地區的四倍。例如撒哈拉以南的非洲西部、東部和中部地區近視力損害未獲處理的百分比估計超過 80%，而在北美、澳洲、西歐和亞太高收入地區估計低於 10%。

人口成長和高齡化也預計將使更多人面臨視力損害風險，大多數視力受損者和盲人的年齡都超過 50 歲，因老化容易增加糖尿病的罹患率，而糖尿病又容易引發視網膜的病變。根據聯合國估計，2000 年全球估計有 1.51 億成年人患有糖尿病，隨著人口持續老化，到 2021 年已成長到 4.63 億人，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預測，到 2045 年全球將有 7 億糖尿病患者，屆時估計罹患糖尿病視網膜病變(Diabetic retinopathy, DR)的人口將會有 1.6 億人，其中有 4 千五百萬人則會面臨嚴重的視覺喪失。

以全球來看，目前全球視覺障礙的人口中，中度或重度遠視力受損或失明者有包含未經矯正的屈光不正(8,840 萬人)、白內障(9,400 萬人)、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800 萬人)、青光眼(770 萬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390 萬人)以及未解決的老花眼問題引起的近視力損害(8.26 億人)，估計至 2050 年時全球將會有 17.6 億人口正面對視覺障礙

的問題(圖 2)。此外視力損害還全球造成巨大的財政負擔，每年造成的全球生產力損失估計高達 4,11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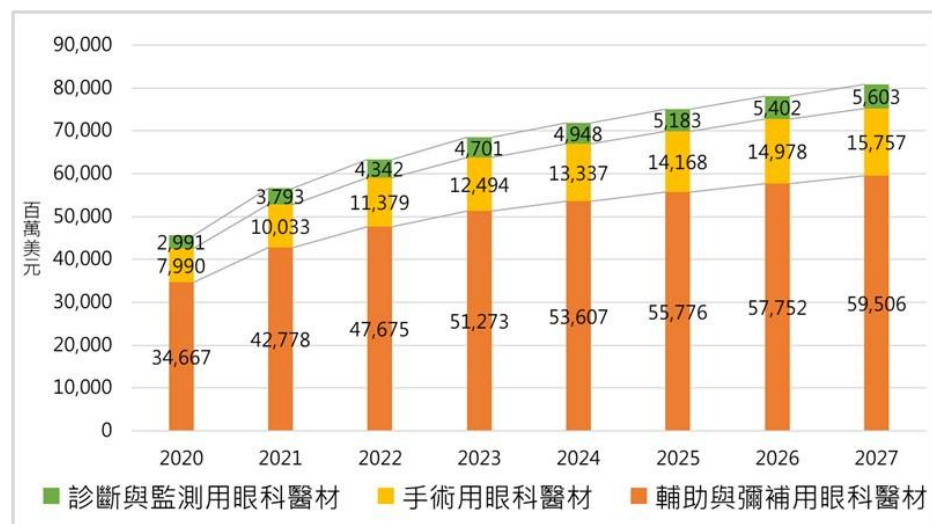
全球視覺障礙人口成長預估



資料來源：VLEG/GBD

根據 2022 年 MarketandMarket 的統計數據，全球眼科醫材 2020 年市場規模達 456.5 億美元，預估至 2027 年市場將達 808.7 億美元，2020~2027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為 5.0%。若以 2020 年各類占比來看，『輔助與彌補用醫材』產品為大宗，市場值為 346.7 億美元，占整體比重達 75.9%，再者為『手術用眼科醫材』以及『診斷用眼科醫材』，分別占整體比重之 17.5%和 6.6%。輔助與彌補類產品市占率高原因在於近視、遠視、散光和老花眼等是人們最常遇到之疾病，且許多人從年齡很小開始就可能患有近視，因此對眼鏡、隱形眼鏡、人工水晶體等產品產生需求。但以 2018-2023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來看，由於「輔助與彌補類」產品技術相對成熟，廠商間的競爭力也高，雖然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但 2018-2023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僅 4.5%。因全球高齡化影響，白內障、青光眼、屈光不正和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等患病率增加，預期「手術用眼科醫材」於 2018-2023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達 6.7%；至於診斷與監測用眼科設備也達 5.2%。

全球眼科醫材市場成長狀況



資料來源：MarketandMarket 2022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

隨著人口老化及人類對於生活健康重視的日益提升，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成長。醫療器材大多是用會與人體產生排斥的非天然材料製造而成的。異物在植入時會給病患帶來痛苦和不適，並增加受傷、感染甚至有危及性命的風險，在醫療照護感染議題漸長的趨勢推動下，使用生物活性塗層(Bioactive Coating)於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大門已經開啟，用以修改醫療設備、器材及植入物表面使其具備不同的介面，希望藉此減少併發症的發生。

由於表面處理塗層通常是醫療器材與患者接觸的唯一部分，塗層的選擇對於一個醫療器材的成功扮演關鍵的角色。如何將塗料應用於醫療器材使其達到預期效果且符合醫藥安全法令規定，是一個需要多方評估的過程，能夠了解錯綜複雜的技術以及駕馭複雜的供應商關係，是將醫療設備推向市場的成功因素。

根據 Econ Market Research 全球醫用塗料市場報告指出，預測全球醫用塗料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67 億美元增長到 2031 年的 133 億美元，在此預測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2.20%；全球醫用塗料市場的增長可以歸因於新興經濟體收入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口百分比的增加以及家庭醫療設施的使用增加。同樣地，對微創外科手術需求的增長，也有助於推動醫用塗料市場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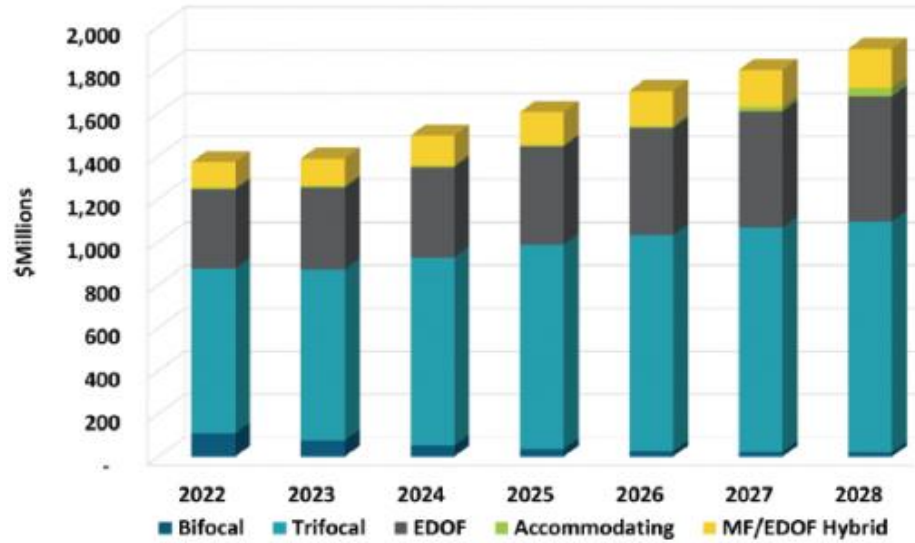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con market Research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

資訊爆發與多螢幕世代的來臨，使得眼睛過度使用的程度大幅增加，再加上全球高齡人口比例愈來愈高，因老化導致眼睛功能的自然衰竭下，產生眼睛水晶體之白內障病變便無法恢復到原有功能，以手術方式更換成人工水晶體為目前治療白內障唯一有效之方式。根據 Market Scope 2023 IOL 全球市場研究統計，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銷售規模 2022 年約 13 億美元，2028 年將超過 18 億美元。

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銷售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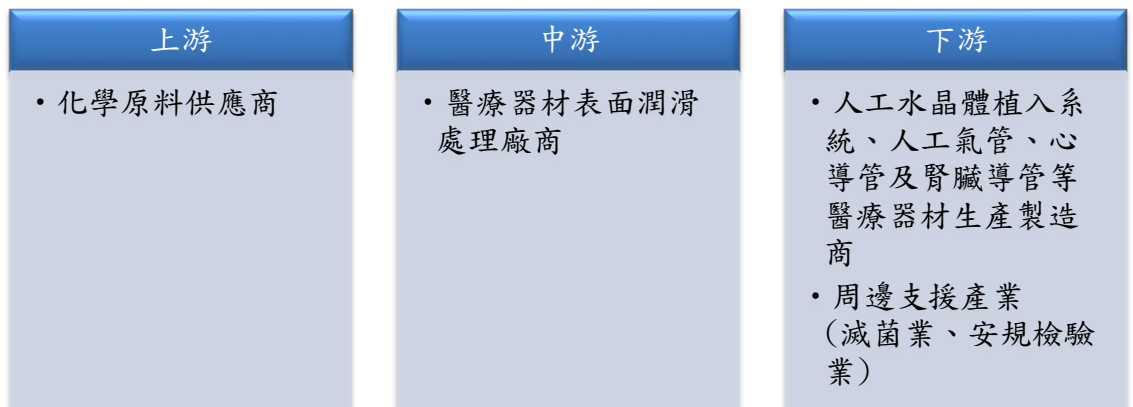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 Scope

早期醫生使用鑷子將人工水晶體植入眼中，切口大需要縫合，手術後復原慢且較易有感染問題。隨著人工水晶體材料與加工技術改良及微型手術相關刀具體械製造技術精進，遂有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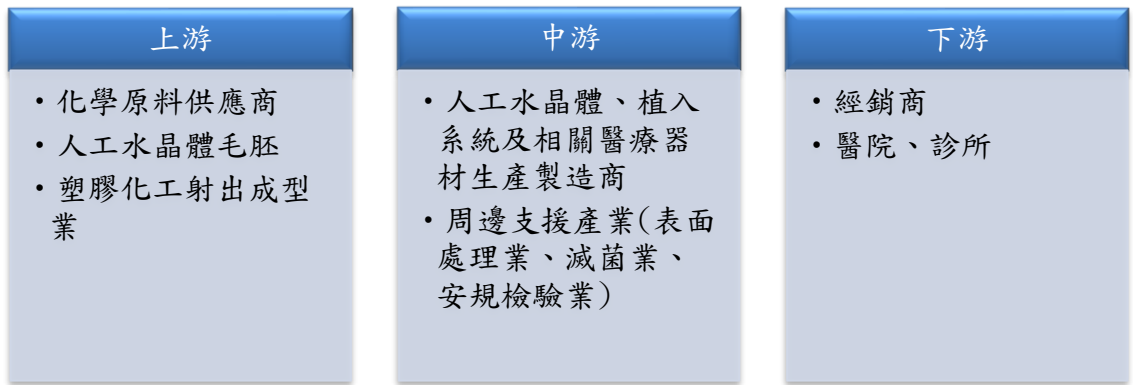
不論何種等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在「微創白內障手術」風潮帶動下，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潤滑技術」之重要性。微創之白內障手術，係經由微小切口推注人工水晶體於眼內，植入匣之表面若無潤滑處理，則將因摩擦發生推注困難及人工水晶體磨損破裂。植入匣之表面潤滑處理其市場需求將隨植入系統於白內障手術市場普及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醫療器材表面潤滑處理產業上、中、下游結構：



(2)人工水晶體與植入系統產業上、中、游結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客製化之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服務：

全球醫療器械塗料市場主要驅動因素是對微創手術的需求不斷增加、技術創新以及醫療產品製造業擴張的意識日益提高。此外，衛生意識的提高，發達地區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和新興地區醫藥行業的增長，預計將在一定程度上拉動全球市場。

(2)功能型之人工水晶體開發：

隨著光學技術、生物相容性材料與製造技術的進步，同時為滿足人們對高質量視力的要求，逐漸發展出單焦點(Monofocal)、多焦點(Multifocal)、可調節式(Accommodating)、散光矯正型(Toric)等產品。本公司已成功開發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Toric IOL)、多焦點人工水晶體(Multifocal IOL)、延伸焦段人工水晶體(EDOF IOL)及三焦點人工水晶體(Trifocal IOL)，未來將延伸矯正散光之功能，接續開發各式功能可矯正散光之人工水晶體產品。

(3)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研發與設計：

植入系統使用初期，採用裝填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裝填步驟耗時，且操作不當可能造成人工水晶體支撐翼或鏡面破損，甚或人工水晶體本身之污染。因此，將人工水晶體事先置於植入系統之預載式人工水晶體(Preloaded IOLs)產品應運而生，醫師於手術時，無需裝填作業，可直接將人工水晶體推注入患者眼中，降低感染風險、縮短手術時間。本公司以開發出之長效、不溶於水的新一代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及可以高溫高壓滅菌之成本競爭優勢，持續投入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改進研發與設計，未來除可填裝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之人工水晶體外，亦可銷售予其他人工水晶體製造商，以拓展公司獲利。

4.產品之競爭情形：

(1)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隨著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們對醫療器材感染風險意識的提高，醫用塗料市場需求增長趨勢明顯。

醫用塗料產業絕大部分利潤和優勢資源越來越集中在占據龍頭地位的大型企業手中，大多數中小型塗料企業會選擇單一專精領域，且醫用領域也越來越備受關注，因此醫用塗料的快速發展這是一個必然的趨勢。

(2)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

隨著光學技術、生物相容性材料與製造技術的進步，同時為滿足人們對高質量視力的要求，逐漸發展出單焦點(Monofocal)、三焦點(Trifocal)、可調節式(Accommodating)、散光矯正型(Toric)及延伸焦段(EDOF)等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日新月異，加上市場主要由 Alcon(愛爾康)、Johnson & Johnson(嬌生)、Bausch & Lomb(博士倫)、Hoya Surgical Optics(豪雅光學)以及 Carl Zeiss Meditec(蔡司)等五個國際大廠占據，其餘由中小型廠商分食。

由於人工水晶體本身之價值遠超過植入系統之價值，因此，並非所有的人工水晶體製造廠都同時生產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較多的情況是人工水晶體製造廠購入植入裝置生產廠之產品搭配使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A)	158,936	28,978
營業收入淨額	(B)	1,130,986	298,615
佔營收淨額比例	(A)/(B)	14%	10%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 技術或產品	說明
110	三焦點矯正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本產品讓原本有散光問題，且期待術後降低對眼鏡依賴的白內障患者，有機會在白內障手術後一併解決散光及老花的問題。看遠看近幾乎皆不需依賴眼鏡。患者在看近物時可減少使用輔助閱讀工具。
111	Phase-Ring 延伸焦段散光型人工水晶體	本產品為非繞射型延伸焦距老花矯正晶體，提供優異連續的遠，中及功能性近距離視力，加上散光矯正。本產品能同時延伸並平移焦距且無分光，達光能使用率最大化。另外，無繞射環的特殊設計，有效減少夜間的光干擾，縮短術後適應學習的時間。
112		112 年之研發產品延續到 113 年持續開發。
113	硬桿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本產品為一次性使用的無菌醫療器材，人工水晶體已事先填裝於植入匣中，醫生在拆開產品包裝後即可使用。新設計可減少操作步驟，讓醫生更容易操作。
114	Pluris™ 進階型單焦點人工水晶體	本產品為進階型單焦點人工水晶體 (Advanced Monofocal IOL)，採用優化之非繞射光學設計，在維持高品質遠距視力的基礎上，延伸功能性中距視覺表現。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相較傳統單焦點人工水晶體，可在不增加光暈與眩光風險之情況下，提升景深範圍與中距視力，屬單焦點市場升級型產品。
	PairedFocus™ 協同延焦人工水晶體	本產品以雙眼整合為核心之延伸視覺，強化雙眼近距功能表現，定位於 Premium 市場。 以 Phase-Ring™ 為技術核心完成開發。 Phase-Ring™ 光學平台具備高度可擴充性， 透過此技術，公司未來能縮短高階視覺品質新產品的開發時間，展現降低研發成本及擴展產品線的競爭優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 (2)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能以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2)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人工水晶體及植入器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美 國		333,837	30	331,933	39
英 國		41,380	4	41,115	5
日 本		32,726	3	34,669	4
西班牙		94,551	8	75,419	9
台 灣		221,045	20	130,726	15
大 陸		15,112	1	25,984	3
德 國		82,568	7	-	-
其 他		309,767	27	219,947	25
合 計		1,130,986	100	859,793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獲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根據 Market Research Report 的報告指出，本集團之 AST PRODUCTS, INC.與荷蘭 DSM 公司、美國 Hydomer 公司及美國 Biocoat，為全球醫材塗層市場的主要供應廠商。本集團之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自 2015 年起產品陸續取得歐美與台灣等國家上市許可及通過客戶驗證，目前本公司產品處於市場推廣期，著重於提高使用者(醫師)的使用意願與建立品牌價值，以目前市場回饋來看，在公司營運策略的驅動下，市場佔有率將會逐步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Econ Market Research 全球醫用塗料市場報告的報告指出，預測全球醫用塗料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的 67 億美元增長到 2031 年的 133 億美元，在此預測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2.20%；全球醫用塗料市場的增長可以歸因於新興經濟體收入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口百分比的增加以及家庭醫療設施的使用增加。同樣地，對微創外科手術需求的增長，也有助於推動醫用塗料市場的增長。

根據 Market Scope 2023 IOL 全球市場研究統計，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銷售規模 2022 年約 13 億美元，2028 年將超過 18 億美元。市場報告指出，依據不同國情、醫療發展狀態及經濟狀況，全球不同地區對於不同型態之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市場消長亦不相同。由市場資料可知，經濟與醫療高度發展地區，醫療手術者對於人工水晶體植入裝置之使用以方便、省時、中價位之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產品最為普遍，而高階全預載式人工水晶體為未來產品需求；而經濟與醫療逐步起飛之開發中地區，則以低價位之裝填式植入匣為主要產品。

4.競爭利基：

- (1)本集團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可視客戶需求適時調整表面處理之方法及溶液配方，以縮短客戶進入量產之時程。
- (2)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全預載式植入系統之大幅成長，開發出更具市場未來性之長效、不溶於水、安定性更高之表面接枝潤滑高分子技術(Surface Grafted Polymer Brushes for Lubrication)LubriMATRIX™。此種潤滑表面處理能以較經濟之高溫蒸氣滅菌法滅菌，將更具成本競爭力。
- (3)本集團車床切削法加上自行研發出雙面非球面設計之負像差，使本集團人工水晶體視力矯正效果與國際大廠之矯正效果品質相當。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研發人才經驗豐富，滿足客戶需求的重要關鍵：

本集團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上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讓產品開發更能貼近客戶需求，以更好的服務品質建立和客戶長遠的合作關係。

②優異的生產技術，獲得世界級的大廠肯定：

人工水晶體在白內障微創手術帶動下，都需要尖端微型、高度潤滑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微型化後更突顯了表面潤滑技術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已獲全球人工水晶體製造大廠採用，足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及表面處理技術之優異。

③客製化之表面處理服務：

本公司深耕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產業多年，可視客戶需求適時調整表面處理之方法及溶液配方以縮短產品量產之時程。

(2)不利因素：

①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大廠產品市占率高。

因應對策：

本集團多年來在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的專業，掌握了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植入匣的表面潤滑處理，此外，亦已開發預載式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以期帶動本公司人工水晶體的銷售。未來將持續投入功能型人工水晶體研究開發，藉以開拓更多的主力客戶，以強化市場地位和產銷優勢。

②高階醫療器材開發時程長、研發費用高。

因應對策：

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藉由謹慎的臨床評估，慎選研發專案，以降低公司資源錯置之風險。另持續掌握最新醫材法規資訊並且產品製程設計遵循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製造規範，藉以分散風險，使產品開發具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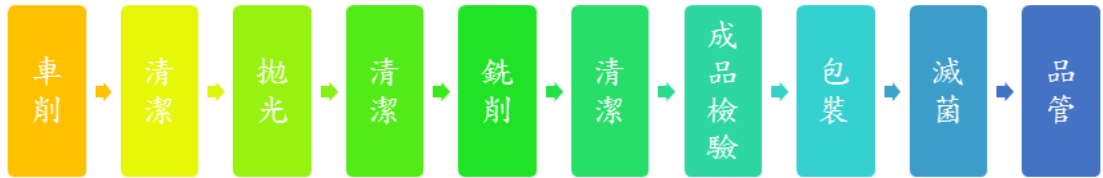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及服務	說明
人工水晶體	人工水晶體係用以治療白內障等水晶體疾病。
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	植入系統使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中，藉由一管型通道用以推注可折疊式人工水晶體，使人工水晶體經由微小切口被置入於眼內。
技術服務	提供眼科植入系統、心導管、引流管、導尿管等植入型醫材表面潤滑塗佈技術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人工水晶體生產製程如下：



(2)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生產製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進貨主要係隨產品組合不同，其進貨亦隨變動。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設備零組件、化學材料、醫療器材相關及包材等，惟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對主要原物料平時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dicel	14,942	12.14	-	Medicel	14,489	17.78	-
2	Lilly International	14,228	11.56	-	協祐	9,598	11.78	-
3	永久	12,548	10.20	-	其他	57,395	70.44	-
4	其他	81,360	66.10	-				
	進貨總額	123,078	100.00	-	進貨總額	81,48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穩定，主要供應商於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為本集團公司前五大供應商，未有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客戶	230,224	20.36	-	A 客戶	233,373	27.14	-
2	其他	900,762	79.64	-	其他	626,420	72.86	-
	銷貨淨額	1,130,986	100.00	-	銷貨淨額	859,79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的關係良好穩定，主要銷貨客戶未有重大變動。

三、從業員工資料：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58	67	69
	製造人員		268	293	291
	研發人員		54	65	61
	合計		380	425	421
平均年齡			36.31	37.83	37.94
平均服務年資			4.60	5.43	5.7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1%	0.71%	0.71%
	碩士		6.3%	6.82%	6.89%
	大學(專)		51.0%	51.53%	50.83%
	高中		34.2%	27.29%	28.03%
	高中以下		7.4%	13.65%	13.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守國家相關法規，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制訂合乎商業倫理、環境、社會議題、人權及其他公共政策，執行狀況概述如下：

1.人力資源政策：

本公司遵守國家相關法規，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參考包含「國際勞動基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等規範，制訂合宜之人力資源政策，概述如下：

禁用童工與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及歧視，人力資源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公司另聘有身心障礙者，使其享有與其他人員平等之工作權利與福利，及社會參與。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長期發展，已建立多元且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包括員工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員工分紅、不定期員工旅遊、三節禮金及其他留才獎勵辦法，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留任率。此外，為營造友善且具支持性的職場環境，推動各項員工關懷、健康促進與友善家庭措施；同時致力於打造安全、尊重、多元與包容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平權與反歧視原則，確保所有員工皆能在公平、安心的環境中發揮所長，進而提升整體組織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基礎。

3.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專業能力之培育與持續學習，規劃並執行完整之教育訓練制度，教育訓練內容涵蓋新人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及個人效能相關課程，並依不同職務性質及業務需求安排適切之訓練，以協助員工提升工作能力及專業素養，進而促進組織整體競爭力之提升。

11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對象涵蓋主管及非主管同仁，並同時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外部專業課程。114 年度內外教育訓練總時數共計 4,028 小時，總受訓人次為 124 人次，平均每人受訓 32 小時，顯示公司對人才培育及在職學習之重視。

公司並依職級及性別彙整員工受訓概況，以作為教育訓練資源配置及後續規劃之參考。整體而言，非主管同仁之受訓人次及時數占比較高，顯示公司持續強化基層及專業人員之專業技能；同時，主管人員亦透過相關訓練課程精進管理及領導能力，以提升組織運作效能。另就性別別受訓情形觀察，男女員工皆有參與教育訓練，且平均受訓時數具一定水準，反映公司在教育訓練資源提供上，秉持公平原則，確保不同性別員工皆能享有平等之學習與成長機會。

114 年度員工受訓概況如下表統計：

項	目	受訓人次	受訓總時數	平均時數
114 年員工教育訓練總計(內外訓)		124	4,028	32
職級	主管	26	489	19
	非主管	98	3,538	36
性別	男	44	1,632	37
	女	80	2,396	30

就各項培訓計畫類別而言，專業職能培訓為重點訓練項目，各項專業職能從新進人員至實際操作運用到職務中，投入相關人員培訓與費用補助，提升同仁職場專業力、實戰力，並訂有各職能定期培訓等。其中公司也相當重視職業安全與環境、資訊安全、領導職能與員工身心等各類別課程，打造全方位的培訓計畫，提供同仁在職場上的專業硬實力，與人際職場互動軟實力。反映公司對於教育訓練資源提供上，提供同仁各項發展的資源與補助。

114 年各項培訓計畫類別統計：

課程名稱(或類別)	人次	時數	費用(仟元)
A. 專業職能培訓	114	3,889	117
B. 職業安全與環境	89	106	18
C. 領導職能發展	1	3	0
D.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1	35	0
E. 工作生活平衡	100	10	72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本公司設有專用 email 信箱及公司外部網站的留訊功能，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有關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本公司執行狀況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測消防設備。
- (2) 本公司每月定期檢測飲水品質。
- (3) 本公司委外每天清潔整理工作環境。
- (4)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 (5)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員工消防、避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職場不法侵害、心理健康衛教、身心紓壓等課程。

- (6)員工國外差旅，除了員工團保外，再為其投保旅平險。
- (7)建立兩性平等職場，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娩假、陪產假，並設有哺乳室、多元性別廁所等。
- (8)公司出入設有門禁，配發各員工識別卡片通行進入，以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單純及安全。
- (9)本公司委請醫師/護理師，定期每年/每月至公司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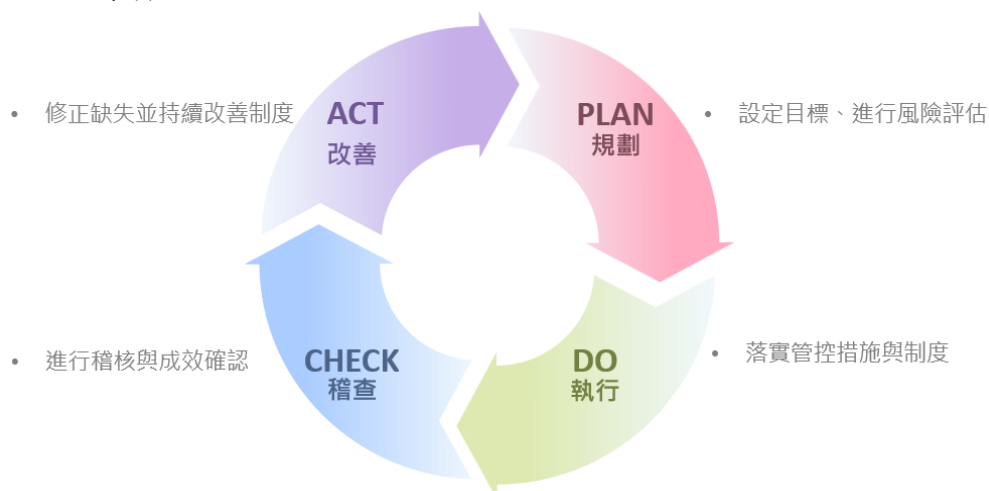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發生類似情事之可能性較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參考 CNS27001 標準規範，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做為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指導方針，並經管理階層核准頒布施行，確保政策能落實於日常作業之中。
- (2)本公司設有資安全主管，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由資訊室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推廣資訊安全意識，並由管理階層參與衡量整體風險成本。
- (3)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4)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依據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及改善（Act）之循環模式實施，在風險成本權衡下循序漸進地執行，確保資訊業務運作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的，特訂定本政策，以作為實施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政策要點如下：

- (1)執行各項作業時，應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各種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
- (2)工作分派應考量職能分工，職務責任範圍應予區分，以避免資訊遭未授權修改或誤用。
- (3)與本公司往來之協力廠商、委外廠商、顧問或客戶，應視業務性質於必要時要求其簽訂保密合約。
- (4)針對所有內部員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水準。
- (5)所有員工有義務保護本公司機密敏感資料，禁止未授權的情況下接觸、使用或是將該資訊揭露、告知與業務無關之同仁、廠商及其他客戶。
- (6)為防範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之攻擊，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與防火牆，並持續更新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 (7)公司內重要資料應建立完整備份機制，重要系統應建置備援機制。
- (8)員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其應負之資訊安全責任依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處理。

3. 具體管理措施

本公司設有資訊室隸屬總經理管轄，目前設有資訊安全主管，另有一位資訊專職同仁負責管理下列項目，並定期向主管報告；此外，公司對資產設備已投保火災保險。

管理項目	措施內容
帳號密碼及存取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系統皆須設定登入帳號及密碼，密碼定期變更機制。． ERP 系統及各區磁碟槽區均依職務設置權限。． 強化帳號與權限管理。． 建立遠端存取管理制度。
網路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外網路配置防火牆，阻擋外部攻擊與入侵。
電腦與主機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電腦與伺服器均已部署防毒軟體，並保持防毒系統持續更新。． 主機架高並配有 UPS 不斷電系統保護。． 建立設備報廢與資料銷毀程序。
郵件安全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啟垃圾郵件過濾機制。． 加強郵件帳號安全性，加入可偵測偽造信的電子郵件閘道。
資料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庫每日進行備份。． 員工個人電腦工作槽區每日進行備份。． 定期對主機備份資料作異地備份。． 制定並落實核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
可靠度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對主機、雲端槽區、ERP 系統進行可運作檢測。． 定期對 ERP 備份資料進行可用性及完整性測試。． 建立營運中斷風險評估及復原機制。
資訊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鑑別資訊資產價值及重要性，並依風險等級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委外管理	. 訂定委外安全管理程序，於契約中納入資安責任、保密條款及資安事件通報義務，並定期檢視委外廠商資安措施。
資安事件管理	. 建立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機制。 . 參與 TWCERT 資安聯盟，強化資安事件通報與協作。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子公司 MBI 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子公司 ASTVC-US 依持股比例獲配現金股利金額為美金 1,425 千元，惟因 ASTVC-US 遭冒名發送虛假電子郵件通知 MBI 匯款帳號，致 MBI 匯款至虛假之銀行帳號而產生損失。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其他損失新台幣 44,431 千元。

因應措施：

公司除內部進行調查作業外，立即委請外部資安專家親赴子公司提供數位鑑識暨事件分析諮詢服務，並針對專家之建議及公司管理階層之指示，公司資訊單位除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作業外，並執行下列相關措施：

- (1)強化電子郵件安全與帳號防護
 - ◆啟用多因子認證機制 (MFA)
- (2)導入 MDR 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 ◆針對高風險使用者導端點防護，並定期監控電腦運作狀態。
- (3)員工訓練與警覺提升
 - ◆定期執行資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防詐騙郵件之教育訓練。
- (4)強化主要人員之資訊硬體設備
 - ◆提供較高安全規格的電腦設備給高風險使用者。
- (5)強化資安資訊及知識之取得與精進
 - ◆加入台灣 CERT/CSIRT 資安聯盟。
- (6)強化網域安全管況
 - ◆控管 VPN 連入公司網域之申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3.01~117.12	租賃廠房合約	保證金
廠房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01~116.12	租賃廠房合約	保證金
廠房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5.01~119.12	租賃廠房合約	保證金
廠房租賃	上海鴻郁道禾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12.04~122.04	租賃廠房合約	保證金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8.03~118.02	銷售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化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701,336	1,413,326	288,010	2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262	301,678	80,584	26.71%
無形資產		832,120	906,382	(74,262)	(8.19)%
其他資產		264,278	386,809	(122,531)	(31.68)%
資產總額		3,179,996	3,008,195	171,801	5.71%
流動負債		833,459	573,803	259,656	45.25%
非流動負債		378,220	671,606	(293,386)	(43.68)%
負債總額		1,211,679	1,245,409	(33,730)	(2.71)%
股本		475,146	430,764	44,382	10.30%
資本公積		908,125	770,818	137,307	17.81%
保留盈餘		450,812	488,774	(37,962)	(7.77)%
庫藏股票		0	(86,902)	86,902	(10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08	56,578	(55,870)	(98.75)%
非控制權益		133,526	102,754	30,772	29.95%
股東權益總額		1,968,317	1,762,786	205,531	11.66%

增減比例超過 20%變動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主係因拓展市場所需，存貨備庫水位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應產能需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 3.其他資產：主係購置機器設備之訂金款，因機器設備驗收完竣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4.流動負債：主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非流動負債：主係因財務規劃考量，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6.庫藏股票：主係因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業已處分所致。
- 7.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係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 8.非控制權益：主係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30,986	859,793	271,193	31.54%
營業成本		462,809	260,064	202,745	77.96%
營業毛利		668,177	599,729	68,448	11.41%
營業費用		539,595	476,477	63,118	13.25%
營業淨利		128,582	123,252	5,330	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857)	41,151	(102,008)	(247.89)%
稅前淨利		67,725	164,403	(96,678)	(58.81)%
減：所得稅費用		64,655	109,890	(45,235)	(41.16)%
稅後淨利		3,070	54,513	(51,443)	(94.37)%

增減比例超過 20%變動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淨額：主係因企業合併 MBI 及詠豪科技所致。
- 2.營業成本：主係因企業合併 MBI 及詠豪科技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匯率波動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另發生匯款至虛假帳戶所產生其他損失所致。
- 4.稅前淨利：主係因企業併購 MBI 及詠豪科技；另因匯率波動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及發生匯款至虛假帳戶所產生其他損失所致。
- 5.所得稅費用：主係子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 6.稅後淨利：主係因企業併購 MBI 及詠豪科技；另因匯率波動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及發生匯款至虛假帳戶所產生其他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未來業績將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58,833	48,521	10,312	21.2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0,714	557,785	(467,071)	(83.7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78,920	657,506	(478,586)	(72.79)%

1.變動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因營運所需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 113 年度從事企業併購，惟 114 年度未有相關情事，致淨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 113 年度因從事企業併購資金所需，大幅增加銀行借款水位，惟 114 年度未有相關情事，致淨現金流入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9,089	51,292	(68,693)	441,688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等資本支出以擴充產能。

(3)籌資活動：主要係集團公司償還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款項等。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比率(%)	114 年度獲利金額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ST PRODUCTS, INC.	100.00	185,584	註 1	無	無
AST VISIONCARE INC.	100.00	(51,442)	註 2	無	無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81,189)	註 3	無	無
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5,319	註 4	無	無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100.00	3,252	註 5	無	無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55.99	(138,690)	註 6	註 6	註 6
AST VISIONCARE GmbH	80.00	25,326	註 7	無	無
AST VISION CARE, S.L.	48.00	25,822	註 8	無	無
AST VISIONCARE France	46.50	(42,271)	註 9	無	無

註 1：營業額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

註 2：AST VISIONCARE INC.以銷售人工水晶體相關醫材產品為主要營業活動，銷售狀況穩定且持續拓展醫材市場，惟因市場推廣相關費用及產品上市後臨床等相關支出較高，致尚屬虧損。

註 3：投資公司，依投資標的損益認列投資損益。

- 註 4：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醫材及電子塑膠製品射出成形暨模具設計開發與生產為主要營運活動，該公司營運狀況穩定。
- 註 5：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以銷售人工水晶體相關醫材產品為主要營業活動，該公司營運狀況穩定。
- 註 6：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自有產品業已取得產品上市及生產許可，惟仍尚處市場推廣階段。此外，該公司將持續規劃研發醫療器材及進行醫材產品認證，並因應產能需求進行資本支出。該公司視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註 7：AST VISIONCARE GmbH 以銷售人工水晶體相關醫材產品為主要營業活動，該公司銷售狀況逐漸穩定。
- 註 8：AST VISION CARE, S.L.以銷售人工水晶體相關醫材產品為主要營業活動，該公司銷售狀況逐漸穩定。
- 註 9：AST VISIONCARE France 以銷售人工水晶體相關醫材產品為主要營業活動，目前尚處市場推廣階段，銷售狀況未穩定致尚屬虧損。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6,161)	(0.54)%	(4.79)%
兌換(損)益淨額	(18,668)	(1.65)%	(14.52)%
營業收入	1,130,986	—	—
營業淨利	128,582	—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集團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公司集團持有評等良好的外國政府公債，穩定獲利，並持續注意市場變化，適時做出持有數額之調節。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匯率變動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外幣資產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之影響，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本公司持續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合約議價或收付國外廠商帳款時，考量公司帳上之外幣部位，儘量以帳上外幣支應，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集團視需要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並依據法令及公司內部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公司有資金借貸及背書保證之情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集團每月編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掌控執行狀況，另本公司定期執行子公司監理作業，持續監管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作業及其營運概況。

本公司集團訂有判別逾期款項視為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政策標準，目前公司已依政策執行，未有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客製化之植/侵入式高階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各式功能可矯正散光之人工水晶體開發及預載式人工水晶體自動化植入系統之研發與設計，以及大陸碩創子公司按計畫進行其人工水晶體之醫材產品認證；115 年公司集團整體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收之 15%至 2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營運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期內科技及產業改變不會對公司業務產生立即重大的影響。本公司集團研發團隊定期追蹤業界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相關之趨勢，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關於資通安全，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57~59 頁)，以防範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關注資安新聞，適時檢視所使用的軟體是否合宜與安全性，並不定期進行軟體更新，以確保系統穩定與安全。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曾發生郵件詐騙事件，除該事件外，並未發現重大的網絡攻擊或資安事件；針對資安事件，公司除內部進行調查作業外，立即委請外部資安專家親赴子公司提供數位鑑識暨事件分析諮詢服務，並針對專家之建議及公司管理階層之指示，公司資訊單位除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作業外，並執行相關強化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59 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以支應本公司客戶訂單所需，自 112 年底進行擴產計畫，購置生產所需機器設備並進行擴產所需之廠務工程，原預計投入約計新台幣 2 億元，該擴產計畫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為自投產年度起算約 3 年，惟期間因設備廠商延遲交貨，雖廠商已陸續交貨裝機，仍致擴產計畫時間延後，資本支出投入效益延後產生，目前本公司擴產計畫已經完成，實際產出將依訂單逐步增加，本公司將持續監管此計畫之執行及效益。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集團與供應商之進貨主要係隨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而隨之變動，惟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對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綜上所述，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集團截至 114 年度止，第一大客戶 A 公司，占最近 5 年度營業收入有一定的比重，因 A 公司為全球人工水晶體市場之領導廠商，本公司集團主要係授權表面處理技術及提供醫用塗料給 A 公司以應用於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之潤滑處理，所提供之技術授權及溶液皆能符合 A 公司之需求，並獲得 A 公司的肯定而成為長期合作夥伴致使 A 公司銷貨金額之占營業收入比例較高，惟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故隨著本公司新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客戶群之擴大及營業規模之成長，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已於 115 年 3 月依主管機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申報公告，可至該網址依下列查詢方式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如下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上櫃掛牌，上櫃承諾事項之執行情況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持股」並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因 EMEMBRANE INC. 清算結束營運，擬刪除條文有關該公司之敘述，另為因應集團未來若因策略聯盟或 AST 為獎酬員工而發行股票獎酬工具或其他營運發展等需要，不排除有須變動本公司對 AST Products, Inc.之持股等情事，故修訂本條文為「本公司對 AST Products, Inc.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一。」 上述相關修訂，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柒、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子公司 MBI 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子公司 ASTVC-US 依持股比例獲配現金股利金額為美金 1,425 千元，惟因 ASTVC-US 遭冒名發送虛假電子郵件通知 MBI 匯款帳號，致 MBI 匯款至虛假之銀行帳號而產生損失。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其他損失新台幣 44,431 千元。
- 二、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討論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為上限，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惟於決議後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11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樂亦宏

